

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112 學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強化學校教育行政及各年班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機制。

教師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效果。

三、鼓勵師生、家長建立相互關懷、支持文化。

參、工作原則

一、依據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機制處理。

二、運用三級輔導分工合作之觀念，實施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與輔導。

三、教師在教學中進行家暴防治輔導教學。

四、建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防治家庭暴力最佳互動模式。

五、結合社會資源提昇校園防治家庭暴力宣導效果。

肆、工作項目

一、行政部分：

(一) 建立學校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模式。

(二) 蒐集有關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資訊，建置於校園網站，並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朝會、班會、班級輔導或相關機會，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防治措施。

(三) 提供全體教師針對家庭暴力防治進行家庭暴力兒童辨識及被害人權益、救急及服務之班級輔導的策略及知能。

(四) 運用學校「輔導諮詢專線」提供心理輔導電話諮詢服務。

(五) 防治宣傳：利用朝會、網路、月刊與海報張貼宣導防治注意事項。

二、教師部分：

1. 避免二度傷害原則下，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2. 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電話主動向其聯繫最新處理狀況。

3. 學校將受暴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4. 學校配合處理家暴相關單位對受暴影響之學生家庭，提供解決相關善後問題之諮詢服務。
5. 輔導室就學生個案需要，配合處理家暴相關單位辦理轉介醫院或其他社會資源服務工作。
6. 各年級班導師應利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防治家庭暴力班級輔導工作。
7. 因應防治家庭暴力需要，有關學生請假及學業問題，從寬處理。

三、事後處遇部分：

1. 疑似家庭暴力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2. 疑似家庭暴力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陸、實施經費：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敬會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